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1年4月27日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，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和送达相结合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坚、蔡云清、季学庆、陈同广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应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七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《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九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

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王凯先生，现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十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十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案》。

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

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》。

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，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先生、聂尧先生、路国平先生、毛凌霄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”，实现公司供应链全链条贯通和数据共享，提升公司产品全价值链溯源水平，同时助力宿迁工业互联网发展，支持宿迁市的优势产业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战略新兴行业发展，同意公司出资1,020万元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产发集团”）共同设立江苏久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为2,000万元，公司出资占比为51%。

公司董事李民富先生同时兼任产发集团董事长，且产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十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

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